

合同编号：

太原工业学院

**设备采购专用合同（模板）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项目编号：**

**供 方：**

**需 方： 太原工业学院**

**签订日期：**

**签订地点：**

**合同金额：**（小写）￥

（大写）

**太原工业学院制（红色字体仅为提示，阅读后删除。）**

服 务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需　　　方：太原工业学院

供　　　方：

在 (代理机构名称)于 年 月 日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中，供方被确定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**

（一）、供方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： (说明：服务范围、内容、质量必须与投标或响应文件中完全一致)。

1、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

2、服务具体内容和标准

**二、合同类型和金额**

1、**合同类型：**固定总价合同（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）

2、**合同总金额：**人民币（大写）：

（小写）：￥

**三、合同质保金**

合同签订之前，中标方（成交供应商）缴纳合同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，一年后由需方确认服务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。

汇款信息：

汇款项目名称： （项目名称） 合同质保金

收款单位：太原工业学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迎新街支行

账号：0502121909024914976

行号：102161000244

**四、货款支付**

服务全部完成后验收合格后，学校一次性支付100%的合同款项。

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填写

**五、售后服务及承诺**

供方就本次交付的服务的售后服务向需方做出如下承诺：

（请供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所做售后服务承诺填写）

**六、交货时限和地点**

1、服务期限：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承诺的服务内容。

2、服务地点：

3、服务联络老师：

4、联系方式：

**七、验收约定**

（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填写）

**八、需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以及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，协助供方完成服务内容；

2、服务后及时进行验收工作；

3、验收通过后及时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；

**九、供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全部的服务内容；

2、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，满足需方的实际需求；

3、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保证合同承诺的售后服务；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，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2%的违约金。

2、因需方原因导致供方无法正常完成服务而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3、供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能完成服务时，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用于补偿给需方造成的损失，并保留追究供方其他责任的权利。

4、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，需方有权拒验收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的，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按照违约责任第3条执行。

5、供方逾期完成服务时，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‰的滞纳金。逾期超过30天后，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并按照违约责任第3条执行。

6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供、需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，需书面通知对方（公函、电报、传真----下同）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（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）。如同意，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价格等问题。如不同意，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十一、不可抗力**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十二、争议解决**

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**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１、合同经供、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
２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方三份，需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。

３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，否则需方有权拒付合同款。

**十四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**

1、招标（谈判、磋商）文件

2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
3、投标（报价）人所作的其他承诺

（以下为签字页，无合同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需方（章）：** | **供方（章）：**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年 月 日 | 法定代表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年 月 日 | 委托代理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地址：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31号 | 地址： |
| 电话：0351-3568722 | 电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迎新街支行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0502121909024914976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